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 (斯洛伐克)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4和162(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继续进行关于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专题讨论。

我现在请波兰常驻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5/L.23。

索布科夫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讲几句。我荣幸并高兴地代表波兰代表团提交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5/L.23。

继续积极协调就《化武公约》决议草案所开展的工作是波兰多年来为促进切实禁止化学武器所作的具体贡献。支持全面、切实执行公约各项规定以及实现各国普遍加入是波兰努力支持彻底禁止化学武器的核心目标。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是一份独特的文件。它强调了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重要性。它为《公约》的所有四根支柱：以不可逆转的方式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防扩散以确保

不出现新的化学武器；协助和保护缔约国免遭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最后但并非是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开展国际合作来促进和平利用化学，提供了联合国的支持。

联合国藉由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表示明确支持禁止化学武器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的工作。我们认为，今年决议草案的案文相当平衡。我们的基本想法和目标是，使决议草案同往年一样得到协商一致的批准。我们的共识对于联合国明确支持执行该《公约》至关重要。

在很多代表团参加的广泛的双边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中，我们得到保证，参加第一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愿意加入对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我要感谢参加就《化武公约》执行情况的新决议草案所开展的这些广泛协商工作的所有国家。协商工作证实，各地区在政治上广泛支持全面执行该公约。今天提交的决议草案就体现了这种支持。

同往年一样，波兰仍是该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在今年协商中再次得到支持的单一提案国做法，有助于我们确保区域和政治平衡，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决议草案的广泛支持。因此，波兰将不寻求或邀请其它国家参与决议草案的联署。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波兰代表团请求不经表决就通过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20。

纳吉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 匈牙利提交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20, 供第一委员会审议。我们的目标是再次争取决议草案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

正如各国代表可以看到的那样, 同去年的决议(第 64/70 号决议)案文相比, 对这份决议草案仅略作修改和增订。重要的是要指出, 决议草案第 8 段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对缔约国年度会议特别是即将举行的 2011 年第七次审议大会给予必要协助。在第 9 段中, 大会决定将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如我提及的那样, 案文只包含了技术上的更新。它并未反映会员国在闭会期间所作的重要工作。但是, 我们希望, 当前加强和平利用生物科技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援助与交流的努力, 其中包括推行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提高生物安全与生物安保的努力将会使那些尚未履行《公约》所规定原则的国家积极转变立场。

我们为会员国在日内瓦和纽约的磋商中对决议草案表示出强烈兴趣感到鼓舞。我们也希望, 使用生物武器可能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这一普遍认同将被反映在 2011 年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的结果中。

匈牙利愿继续担当《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我们希望, 该决议草案能像过去一样再次获得一致通过。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继续在核军备控制、不扩散与裁军领域取得进展, 从而推动我们对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憧憬。在我们努力消除核危险的同时, 我们也十分注重采取行动, 防

止化学和生物制剂与毒素再次被恐怖分子或国家用作武器。这些武器仍对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风险。为此, 奥巴马政府始终坚定地致力于《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它们为我们加强全球军备控制与不扩散的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美国为《化学武器公约》已取得的进展与成就感到振奋。我们打算与新任总干事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先生领导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密切合作, 尽我们的力量, 在其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于聚姆居大使上周在第一委员会的发言(见 A/C.1/65/PV.9)中提醒我们每一个人, 尽管迄今取得了成就, 但是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我们必须本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培养起来的多边和建立共识的精神来共同努力。必须处理的重要问题包括: 全面和可核查地销毁化学武器、各国普遍加入以及充分履行。我们必须坚持采用有效的核查制度、鼓励遵守《公约》并找出处理科技进步带来的新挑战的最佳办法。

美国认识到销毁现有化学武器是《公约》的根本目标之一。美国充分致力于这个目标。我们在全面销毁我们的化学武器方面继续取得显著进展。最近我们完成了销毁我们 80% 的化学武器库存的任务。目前, 我们正朝着到 2012 年 4 月完成销毁 90% 库存的目标稳步前进, 并仍在审查各种可能性, 从而以安全和环保的方式加快销毁剩余的 10% 库存。这项工作既困难又危险, 比先前设想的技术复杂性高得多, 而且很花时间, 但是我们仍致力于全面和可核查地销毁这些武器。

我们也坚定地致力于《生物武器公约》。副国务卿陶舍尔在日内瓦年度会议上的发言加强了 this 承诺。她介绍了美国应对生物威胁的战略, 该战略旨在防止生物武器的扩散和恐怖主义, 并强调了《生物武器公约》为这些工作发挥的关键作用。我们的战略建立在《生物武器公约》主要原则的基础上, 即使用生物武器是违背人类良知的。

生物武器的威胁是不断演变的。用于和平目的、但有可能被滥用的生命科学知识与材料的传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广泛, 而且随处可得。今天, 威胁

不仅来自国家方案，而且来自非国家行为体。我们应在这个更为广泛的背景下看待《生物武器公约》。

过去数年闭会期间的会议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各国政府必须抓住即将到来的审议大会提供的机会，在这些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一项活力充沛和全面的工作方案来推进切实行动，遏止生物威胁。美国认为，《生物武器公约》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处理 3 个关键问题：建设全球能力防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传染性疾病；处理当前和今后面临的所有生物威胁，包括生物恐怖主义；以及对各国正有效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规定并履行其义务建立信任。关于最后一点，美国愿与其它国家合作找出更为有效的办法，以提高透明度，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并以友好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关于执行与履约的双边讨论。

正如我们在本次会议一开始强调的那样，一项传统的核查议定书无法实现有效的核查，也无法强化安全。相反，我们希望与其它国家合作，制定出实用和具有前瞻性的做法，以真正加强对各国正在忠实履行其承诺的信任。

纳杰菲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在这一分组下谈谈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看法。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众所周知，23 年前，萨达姆政权的战机对伊朗萨尔达什特市的住宅区发动了空袭。投到该城的炸弹中含有有毒的硫芥子气。这一骇人听闻罪行的受害者在被紧急送往医院的途中大口喘气、呕吐不止。他们大声喊叫，双眼灼伤、皮肤起泡。他们就此倒下死去，成为城市中心街道上的殉难者。由于该城未被视为军事目标，所以人们对化学袭击毫无准备，也未受到保护。那些毒气袭击后的幸存者出现了长期并发症，包括严重的呼吸道问题、皮肤问题、眼部溃烂以及免疫系统问题等。在伊朗，我们每年都纪念这个悲剧发生的日子，将它作为反对化学和生物武器运动全国日。

全面彻底销毁化学武器仍是《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目标。因此，为使拥有这些武器的缔约国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个已延期的最后期限，要求在《公约》及其核查制度的框架内持续并加速努力，这也是缔约国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所要求的。如果这些缔约国不这样做，那么《公约》存在的理由就会受到严重挑战。

我们强烈建议不采取任何行动来重写、修改和/或重新解释《公约》。相反，我们建议，相关缔约国应承担违约的责任。最近，我们目睹了违约造成的首个连锁反应，一个缔约国说它无法达到销毁最后期限的话音刚落，另一个主要缔约国就紧跟着如法炮制。

我们认为，《公约》作为一项裁军条约，不容化学武器继续存在。为此，当某些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达不到全面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最后期限时，《公约》规定的裁军方面的核心目标势必遭到削弱，《公约》就可能变为一项单纯的不扩散条约。不幸的是，一些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在决定保留其部分化学武库和不兑现最后期限时，它们实际上是在将这项唯一的国际裁军条约转变为不扩散条约。

我们仍然充分支持当前在《公约》框架内所作的旨在制定具体措施，以促进与化学制剂有关的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对化学制剂、设备与技术的贸易施加不合时宜的各种限制，不顾《公约》的文字和精神，这不会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无助于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的目标。一些拥有众所周知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非《公约》缔约国可以自由获取技术与材料，特别是附表所列化学制剂，然而其它缔约国却遭到重重限制与回绝，这阻碍了它们的科技与经济发展。

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过遭受伊拉克前政权对其使用化学武器的痛苦经历，所以我们认为必须提供充足的资源，以迅速满足曾遭受化学武器袭击的缔约国的需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相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过渡阶段已经启动，我们必须全面总结迄今的事态发展，以找出其强项与弱点。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重视经多边谈判达成的关于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文书，其中包括《生物武器公约》，这些文书对于维护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相信，根据《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方案为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提供了唯一的可持续办法。

遗憾的是，《公约》生效已经 30 多年，但它仍未实现各国普遍加入。我们呼吁缔约国继续履行其不向非缔约国转让设备、材料——包括生物制剂和毒素——或科技信息的义务。无须多说，对《公约》非缔约国不鼓励并无助于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

我国的另一个关切是《公约》规定中存在的一个重大漏洞：它未明确禁止使用生物武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信要全面禁止使用生物武器。在同样背景下，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提议，不结盟运动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呼吁那些仍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持保留意见的国家撤销保留意见。我们赞赏若干缔约国撤销对《议定书》的保留意见，呼吁仍对此持保留意见的所有国家也这样做，并支持今年再次提交的相关决议草案(A/C.1/65/L.12)。

伊朗认为，促进并参与交流加强旨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和平生物技术活动中的国际合作是强化《公约》执行的根本要素。在这方面，在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特别是依照该领域近期的科技发展来充分全面履行第十条将增进缔约国间的合作，所以应给予支持。对关于国际合作的第十条执行不力会使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无法实施其控制并根除传染性疾病的计划。因此，缔约国应支持一种国际体系，在《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基础上，防治并根除新出现的疾病。

应该指出，缔约国负有法律义务避免以阻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妨碍在和平应用生物技术上的国际合作的方式给转让施加限制条件。因此，应该在非歧视的基础上，通过协调、推广与监管这两个层面之间的关系来制定监管机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认为，凡是有政治动机的措施，例如限制设备、材料和科技知识转让、开发和

推广的任意出口管制制度均会妨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进步，因而明显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的规定。

最后，伊朗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重申该集团的原则立场：普遍加入《公约》并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进行多边谈判，从而加强《公约》十分重要。不幸的是，2001 年这些谈判仍以失败告终，原因是虽经多年谈判但仍有一个国家持敌对立场。

Van den IJssel 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们完全赞同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就这个议题所作的发言。

荷兰与其它国家一样，也要强调《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普遍加入的重要性。荷兰呼吁那些尚未加入这两项多边裁军制度基础条约的国家从速加入。

2011 年对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来说将是重要的一年。第七次审议大会将为进一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及其执行提供一个关键契机。令人振奋的是，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已经启动。审议大会的成功取决于及时和包容各方的筹备工作。荷兰期待着在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与《生物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密切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题讨论的最后一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将转入关于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分组。

林特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最后一次发言，我要赞扬你领导委员会工作的方式。

我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外层空间中的行为体不断增多，而且活动迅速发展，这加强了欧盟及其成员国主张加强在外空维护和

平、安全和稳固环境的多边框架的长期立场。欧盟强调，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冲突地区的需要是加强战略稳定的基本条件。

欧洲联盟完全致力于加强有利于各国发展与安全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在这方面，欧盟的目标是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我们对空间系统的安全问题特别敏感，并且敦促各国采取减少制造空间垃圾的必要措施和行动。

欧盟正在参与裁军谈判会议中有关空间安全不同方面问题的讨论。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出了有关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决议草案。我们也注意到有关制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禁止试验和使用反卫星武器禁令的设想。

欧洲联盟主张制订一套国际自愿准则，这一文书将加强所有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预见性。此类准则应当，除其他外，限制或尽量减少在外层空间发生的有害干扰、碰撞或事故以及产生的垃圾。

为此，欧洲联盟近年来一直在制订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准则草案。过去几个月来，欧盟与若干航天国家进行了广泛磋商。在这些合作伙伴们表达的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制订了行为准则草案的修订稿，我们打算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间隙与会员国就此进行讨论。

行为准则基于三项原则：各国都有和平使用外层空间的自由；保护轨道上空间物体的安全和完整性；适当考虑各国的合理安全和防卫需求。我们提出的草案的设想是，这项准则将适用于由国家或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所有外层空间活动。由于这项准则草案将是自愿性的，并且对所有国家开放，它将确定航天国家在民事和军事太空活动中将要遵守的基本准则。准则草案不包括任何有关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规定。

这项准则草案的目的不是与涉及这一具体问题的已有倡议重叠或者相冲突。相反，作为一个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准则草案坚持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来

防止外空成为冲突地区，并且呼吁各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外层空间的任何冲突。

欧盟的目标是在今后几周内就一项所有有关国家都可以接受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由此在较短时间内带来切实的安全裨益。在这一磋商进程结束时，欧盟希望能够提出行为准则的最终文本，以便在将于2011年上半年组织的一次特设会议上供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加入。

莱德司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考虑到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可能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峻威胁，防止外层空间竞赛是全世界的要求。

寻求实现这一目标的法律文书——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和1979年《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在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外层空间和管制外空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些文书在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开展某些军事活动方面一直很重要。

不过，现有的法律制度自身没有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因此，迫切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并且审查确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和可核查协议的新措施。古巴支持在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中作出的努力。裁军谈判会议是这方面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下设立一个有关这个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委员会将在有关从各个方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项或多项多边协议的谈判中发挥应有的主要作用。在这一背景下，我们也支持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建立有关这个问题的工作组。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不能取代军控和裁军措施，也不是执行军控和裁军措施的前提条件。不过，这些措施可以促进履行裁军承诺和核查这些承诺的努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在起草、核准和执行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防止对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新条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们还可以帮助创造有利于缔结一项新协议的条件。

古巴重申，必须保证探索和使用外层空间的和平性质，以便造福于所有国家，无论它们的经济和科学发展水平如何。

Tilegen 先生 (哈萨克斯坦) (以英语发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是国际社会必须处理的最重要和最迫切任务之一。

今天，世界越来越依赖空间技术，这些技术有可能导致空间军事对抗和战斗行动造成的高度破坏性影响。外层空间安全问题近年来得到了积极讨论，而且，在参与和依靠空间方案的国家不断增加的背景下，这个问题尤其重要，因为如果这些方案得不到适当监督，就有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

哈萨克斯坦同其他会员国一道要求和平探索空间，通过更好地利用能源和信息、管理自然资源、保护环境和避免自然灾害或大幅减少其影响，能够建设性地利用它来解决全球问题。哈萨克斯坦认为，外空安全必须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的核心问题之一。明年必须振兴和恢复裁军谈判会议，以更坚定的多边政治共识处理这个和其他问题。

当世界朝着全球谅解前进之时，在外空部署这些武器显然将使少数国家获得优势，从而构建起不信任和猜疑的藩篱，而我们现在才开始拆除核武器和其他武器方面的藩篱。更加危险的是，一些拥有先进空间战争技术的国家的活动可能造成将这种技术扩散到也想要获取这种技术的其他国家。经验证明，这样一种军事行动领域可以掩盖起来，从而严重破坏国际安全。

目前，超过 130 个国家拥有尖端的空间计划或正在制订它们，把空间设备收集的信息用于各自的防务。会员国必须确保，这种危险的武器系统不会破坏现有军备限制协定的架构，特别是在核导弹领域。

哈萨克斯坦在目前或将来都不打算发展空间武器或在外空部署它们。我国拥有世界上第一个和最大的拜科努尔宇宙基地，目前正在积极发展国家民用空间计划，包括重建一个叫作“Baiterek”的空间导弹

综合体。这种设置将帮助我国成为世界空间服务市场的一部分，并按照集体安全准则为获取最新技术提供便利。

2005 年 7 月，哈萨克斯坦加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并且打算并积极努力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MTCR)。尽管哈萨克斯坦并不是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正式成员，但我国的出口政策在过去几年严格遵守其条例，并希望能在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下届会议上申请加入时获得成员国的支持和信任。

我们要求会员国展示更大的政治远见、承诺和共识，以更有效的创新战略克服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所构成的挑战。只有做出集体努力、力行克制和国际谅解，才能防止各国在空间部署武器。因此，哈萨克斯坦支持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5/L.38)。大量国家参与提案和对它的更广泛支持，将是朝着普遍同意防止外空军事化和确保空间物体安全迈出的关键第一步。我国随时准备同其他国家合作，确保充分执行该决议草案。

哈萨克斯坦也支持——并相信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空间能力的国家，必须效仿——俄罗斯联邦关于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的政策。每个国家实行这种克制，能够在通过这样一项普遍文书之前，大大增进集体合作，避免在外空进行军备竞赛。

这种集体决心，在毫无例外的公平和平等基础上，将为整个国际社会造福。我们过去和现在从消除和销毁累积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挑战中吸取的教训，提供了大量证据，即有必要防止今后在消除空间武器和空间碎片方面的类似障碍。任何短视的做法，只会把我们有限的全球资金从联合国正在努力执行的可持续发展的合作方案挪作他用。

最后，哈萨克斯坦重申，我们的共同目标是使空间继续成为合作的领域，没有任何武器，以便人类能够继续把它用于和平发展和进步。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38。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和制订相关条约依然是俄罗斯联邦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

当我们于 2008 年 2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以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提交相关国际条约草案时,我们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要比以后解决这方面的麻烦来得容易。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对于确保外空战略局势的可预见性以及整个全球的稳定与安全都极端重要。

自从提出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条约草案以来,为说明它的各项基本规定作出了大量努力。2009 年 8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CD/1872)中,对于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就决议草案提出的基本问题作出了答复。俄罗斯和中国提出的倡议被总体认为是一个紧迫和非常重要的步骤。国际社会已经更加了解空间军备竞赛可能产生的负面后果的严重性,并决心达到条约草案的目标。

当然,不能指望在一夜之间就这样一个根本事项达成协议。由于裁军谈判会议无法通过工作方案,以便能够就这个问题开始进行实质讨论,情况甚至更加困难。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必须分阶段接近这项目标。在本阶段,确保采取至少是最紧迫的措施以及已经达成共识的措施极其重要。

首先,需要创造外空活动中的透明和信任气氛。第一委员会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的五年期工作将于今年结束。在这段时间,联合国通过了以俄罗斯和中国名义提出的五项相关决议。22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作为一个集团向秘书长提交了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提案。2009 年 12 月,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该决议第一次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第 64/49 号决议)。

我们感谢各国的共同支持。我们特别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根据各国在 2006 和 2010 年期间提交的提案,为本届会议及时发表了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最后报告(A/65/123)。

今天,我们提出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5/L.38),它有 60 多个提案国。在拟订本届会议的决议草案时,我们考虑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重要性以及我们的决议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所创造的有利条件。

我们认为,联合国今后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的有效性在许多方面有赖于把它提到更高的水平,即政府专家组一级,它可以研究、总结和进一步发展各国已经提交联合国的有关执行过去通过的决议的报告。专家组也可以起草并向秘书长提交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根据这项决议草案,该政府专家组将于 2012 年开始工作。

我们注意到从 1991 年至 1993 年工作的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上次会议所取得的结果(见 A/48/305,附件)。我们还注意到自那时以来所发生的重大政治事件以及在外层空间探索方面所取得的革命性技术突破。

我们注意到,专家组以前的工作没有着眼于提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在国际上加以执行。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未来的政府专家组一俟设立,就应拟定关于如何切实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

另外有一个重要问题。今年,我们与中国和美国一道以三边模式拟定关于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然而,令人痛心的是,由于对该决议草案序言文本存有某些分歧,我们未能提出一项共同决议草案。不过,就决议草案的主旨——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而言,我们三方的立场是一致的。

我们要感谢我们的中国和美国同事为就决议草案的措辞达成妥协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奥巴马政府对美国国家外层空间政策作出调整,特别是欢迎美国打算制定双边和多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确保以负责任的方法开展任何外层空间活动。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5/L.38,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2*。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既然我们在裁军和国际安全框架内讨论外层空间问题,就请允许我重申埃及的立场。我国坚信,保持外层空间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至关重要。因此,埃及历来与斯里兰卡一道提出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并定期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埃及今年介绍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65/L.2*,在实质内容上与斯里兰卡去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并获得通过的大会第 64/28 号决议类似。今年的决议草案含有必要的技术更新。迄今已有众多国家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目前仍然开放供进一步联署。鉴于这项决议草案有助于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取得进展,我们鼓励各代表团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由于确保外层空间继续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符合全人类利益,这项决议草案关乎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它强调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外层空间的现有协议,包括双边协议,以及关于使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它重申,应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力求达成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

透过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再次邀请作为负有通过谈判达成多边协议这一首要任务的唯一多边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框架内,在其 2011 年会议期间尽早就此问题设立一个工作组。这将有助于通过谈判仔细研究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提出的若干重要倡议,包括由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出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

我们期待着看到这项决议草案今年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并呼吁去年对该决议投弃权票的两个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进而与压倒性多数会员国一道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因为这个问题对于人类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德贝勒富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裁军谈判会议是负责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主要机构。加拿大对裁军谈判会议未在 2010 年开展实质性工作深感失望。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取得进展因此受阻。说我们在外层空间所面临的安全挑战逐年复杂化并不为过。

无疑,外空应用每天都在我们的生活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从通信到航行、为可持续发展提供环境监测和支持、科学探索以及国家安全,外空应用日益扎根于我们的日常生活。外空卫星数量不断增加。受益于这些卫星的人数不断增多。外层空间残块数量不断增加。外层空间的可持续使用显然关系到我们大家,我们对此都负有责任。

加拿大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加拿大高兴地继续支持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内设立注重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倡议。加拿大还注意到,商业卫星经营者树立了积极榜样,它们相互合作,彼此分享敏感信息,确保有效管理空间交通和减少残块。加拿大赞赏这种努力,并继续支持采取增加透明度、建立信任和有助于确保外层空间可持续利用的切实可行举措。

(以法语发言)

尽管在空间的环境、商业和民用层面所做的工作本身是重要的,但加拿大仍然坚信,如果不在适当的论坛充分处理外层空间的安全层面,那么空间利用的长期可行性就必然会受到损害。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肩负一项重要任务。然而,鉴于外层空间的安全方面尚未得到处理,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确保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加拿大提出了要求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禁止将卫星本身用作武器,以及禁止试验并使用反卫星武器以损坏或摧毁卫星的措施。

加拿大认为,它的提案不仅本身有助于建立信任,而且还为最终缔结一项关于空间安全的条约提供要素。我们敦促各会员国代表团认真考虑这一提案,并进一步鼓励它们在适当的论坛加以讨论。

所有国家均有权为和平目的使用外空。但如果我们不能确保外空免遭实物威胁，那么冲突就很有可能危及外空的可持续使用。外空发生任何实际冲突，都可能使外空在未来岁月变得无法使用。因此，当务之急是，我们应诉诸预防性外交。归根结底，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不仅涉及军备控制，而且还要求就如何确保外层空间永远不会发生实际冲突达成协议。

王群先生(中国)：中国政府一贯本着维护和平与造福人类的崇高目标，积极开展和平开发和利用外空活动。空间技术和产业已成为中国和平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国防现代化建设、科学技术进步等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中国积极致力于国际空间交流与合作。中国现已与 46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空间合作协定。作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东道国，中国与该组织各成员国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对促进本地区空间交流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还积极参加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工作，为达成《空间碎片减缓指南》等重要空间规则做出了贡献。

随着人类对空间依赖日益加深，外空武器化的趋势也在同时增强，外空军备竞赛的风险进一步上升。外空的和平与安宁同世界各国息息相关，外空安全关乎各国的共同安全。无论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是利益相关者。各国在享有和平利用外空权利的同时，也必须肩负起维护外空安全的共同责任。

令人欣慰的是，在上述外空安全挑战日益迫近的同时，国际社会反对外空武器化、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呼声不断高涨，有关国际共识不断扩大。联大连续 29 年以压倒性多数票通过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决议，要求谈判缔结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在裁谈会，绝大多数成员国均明确支持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议题启动实质性工作。

中国政府一直坚决反对外空军备竞赛和外空武器化，积极致力于维护外空和平与安全。中国是联大“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决议的共提国，并积极在裁谈会推动决议的落实。

中方始终认为，谈判制定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是维护外空永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途径，裁谈会是谈判缔结这一法律文书的合适场所，各方应早日在裁谈会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议题启动实质性工作。中国与俄罗斯联邦于 2008 年联合向裁谈会提交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2009 年，中俄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向裁谈会提交 CD/1872 号工作文件，针对有关评论与问题进一步诠释上述条约草案。我们希望裁谈会尽快以此为基础开展实质性工作，努力充实和完善这一草案，为早日谈判达成公正、合理、有效的外空安全法律文书创造条件。

中方重视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我们相信，适当、可行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对增进互信、减少误判、维护外空安全具有积极意义。同时，我们认为，外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努力应有助于实现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外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自愿性措施，不应取代或冲击谈判新的外空法律文书的努力，而应作为其有益补充。

中方支持俄罗斯在本届联大一委提出的外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决议草案，支持有关设立外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建议。我们期待上述决议得到各国普遍支持。需要强调的是，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专家组工作不应影响裁谈会的外空工作。

副主席阿里先生(埃及)主持会议。

和平、发展、合作是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早日达成一项新的、旨在防止外空武器化的国际法律文书，有利于从根本上确保外空的和平利用，促进相关国际合作，增进各国普遍、共同的安全。中方愿与有关各方携手努力，为维护外空永久和平与安全继续做出自己的贡献。

马赛多·索阿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将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将加深全球不安全并影响到所有国家，包括有技术能力和没有技术能力发射轨道物体的国家。

我们所生活的世界离不开空间活动。估计现有 3 000 颗卫星在运行，组成一个错综复杂的信息和通信网络，提供必不可少的服务。如果因为空间武器而导致此类卫星服务中断，将造成严重的全球性崩溃。

人们广泛承认，有关空间武器问题的法律规定不足带来的危险迫在眉睫。正如巴西对外关系部长塞爾索·阿莫林大使今年 6 月指出的那样，

“必须防止外空武器化。我们各国社会对空间活动的依赖性日益加深，因此必须适当解决与不当使用外层空间相关的关切问题。作为一个实施一项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空间方案的发展中国家，巴西期待不受限制地进入一个没有武器的外层空间。”

从这个意义上说，巴西认为，开始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种类的武器，符合国际社会的最佳利益。除有证据表明现已拥有足够技术制造和放置空间武器外，证实需要缔结这样一项文书的事实是，它已被列入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四个核心问题之一。

30 多年前，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审议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从 1985 年到 1994 年，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根据文件 CD/584，专门审查现有所有协议、建议和未来倡议，以便就一项法律文书达成协议。自 1994 年以来，只能就此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除了阻挠文书的谈判外，一些会员国甚至反对正式开展实质性讨论，以免讨论变成谈判。

未能在推进裁军谈判会议的这个议程项目上达成共识，促使各国代表团提交各种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涉及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尽管此类措施在某些情况下是有用的，但却不具法律约束力。巴西明白，未能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约问题达成协议会促使各国探讨中期替代办法。然而，裁军谈判会议如要努力推动谈判，这些谈判就应当侧重于法律文书。

另一项替代办法虽未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正式审议过，但却是欧洲联盟正在制定的外空活动行为守

则。尽管该守则或许有用，但应当指出，它只是就卫星运作的很多领域作出的泛泛规定来处理和平利用空间问题。该守则的范围无法全面顾及空间安全的复杂性，这种情况要求拟定一项特定的文书。

行为守则作为规范国际活动的方式，是一种较新的趋势，被视为是在无法就完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明确协议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折衷手段。由于此类文书不具法律约束力，其遵守完全要靠愿意表明遵守某项守则的国家的诚意。在裁军这个具体领域，行为守则不足以成为有效安排，因为它们缺乏国际安全文书所需的重要特征，而且也因为它们是在并非对所有国家都开放的限制性论坛制定的。

巴西认为，俄罗斯和中国 2008 年提出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的建议推动了就规范该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展讨论的努力。该建议从目前的措辞来看只是一个概要，其中某些内容对于条约来说是有用的，但尚须更多实质内容，措辞也必须更加准确。该倡议令人鼓舞的一点是，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已就其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

我曾协调过裁军谈判会议 2010 年届会期间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举行的四次非正式会议，因此，我认为明确需要建立一个会议附属机构，以便开展直接谈判，从而推进该问题。

巴西期望裁军谈判会议明年初通过工作方案，并在方案中列入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工作组的内容。这将是综合各种看法和建议从而谈判文书的第一项具体步骤。各方就该项辩论提出了很多实质性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必须适当重视将努力和工作重点放在通过工作方案上，该方案将使会议能够在若干问题上加以推进。这些问题之一是，谈判法律案文，以确保外空不会部署任何武器以及外空活动和物体不会遭到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破坏。

裁军谈判会议要想前进，各国就必须拿出开展谈判的政治意愿。一些会员国责怪裁军谈判会议，称该机构的协商一致规则导致其无法正常运转。此外，还

有其它原因妨碍了某些领域的谈判。令人意外的是，在其它问题上，如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使用协商一致原则又被视为是完全正当的。某些国家认为该规则损害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但只是在它们认为谈判时机已经成熟的议程项目碰到困难时，才会进行批评该规则。这就等于说它们不愿限制自己的军事力量。因此，我们要想推进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成员国就必须采取一致行动，表明它们致力于就裁军议程上的所有问题开展工作。

Kim Yong Jo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二十一世纪是空间科学和技术以及和平利用外空成为国际社会一致愿望的时代。然而，不幸的是，军备竞赛正扩大到外层空间，这给人类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挑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强调它对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看法。今天，外空军备竞赛正变得不可逆转，并令国际社会深为关切。正如全世界都知道的那样，美国在 2000 年代初单方面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之后，斥巨资发展外空武器，同时加快建设含有外空内容的导弹防御系统的努力。

我愿强调，正是美国才这样无视或反对使空间活动保持透明和禁止进行外空军备竞赛的倡议和提议。这些倡议和建议已被列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

众所周知，美国近年来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谓的弹道导弹威胁为借口推动导弹防御系统，就是很好和很典型的例子。美国希望将全世界置于导弹防御系统之下，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想控制其战略对手。所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威胁，从来都只不过是掩盖其真正企图的借口。换句话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强调，美国是发动外空军备竞赛的主要源头。

与此同时，2008 年，日本废弃了关于防止外空军事化的国内立法，采用了新的空间法，为其将外空用于军事目的提供法律依据。在实施新法律之后，日本

和美国一起迫不及待地着手在东北亚共同发展导弹防御系统，最危险的是，日本企图发射预警卫星，从而将其邻国置于其监视之下，并将该卫星与导弹防御系统相连。这显然表明，日本正在利用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来增加其先发制人打击其它国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能力。

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具备卫星发射能力的国家，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项举措与建议，认为这些举措和建议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肯尼迪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今天，太空的裨益渗透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不负责任的行为会给我们大家带来严重得多的后果。全球经济的增长与发展导致利用太空的国家和组织的数目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太空能力彼此相关的性质以及世界对此的日益依赖意味着，太空中的不负责任行为能给我们所有人带来破坏性后果。例如，几十年来的太空活动使地球轨道上满是残片。随着全世界航天国家继续增加太空活动，太空物体间发生碰撞的机率也相应增加。

美国作为一个主要的航天国家致力于应对这些挑战。但是这不能是任何单个国家的责任。每个国家都有权利用和探索太空，但伴随这种权利而来的还有责任。各国必须携手合作，采取负责任的太空活动的做法，以便为后代维护这一权利。

我们继续致力于通过与其它国家合作以维护太空自由，来促进人类的福祉。这种合作精神体现在美国新的太空政策上。美国将遵循几项由来已久的原则，我们希望其它国家也认可并遵循这些原则。这些原则包括以下内容。在太空中负责任地行事，以帮助预防灾难、错误观念和不信任，这符合大家的共同利益。美国认为，太空的可持续性、稳定、自由准入和利用对于我们的国家利益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所有国家都有权根据国际法，出于和平目的和为造福全人类，来探索并利用太空。根据这个原则，和平目的使太空得以被用来为国家和国土安全活动服务。

奥巴马总统在其关于国家太空政策的指示中，也为美国的太空方案提出了具体目标，以促进这种合作精神。美国将在当前与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共同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处理日益严重的轨道残片问题。美国将谋求提高对不负责任使用太空行径的共同认识，并推广有利于太空环境长期可持续性的最佳做法。

我们还将谋求采取务实的双边和多边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降低灾难、错误观念和不信任发生的风险。我们对考虑与太空相关的军备控制概念和建议持开放态度，但它们必须符合公平和可有效核查的严格标准，并必须加强美国及其盟友的国家安全利益。

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美国支持那些不仅加强我们本国而且加强我们盟友、朋友和太空伙伴的安全的措施。与太空相关的双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例子包括：就国家安全太空政策与战略展开对话，专家访问军用卫星飞行控制中心，以及讨论有关交流自然灾害和残片危险信息的机制。遵循国际规范或多边行为准则也是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例子。

继 2009 年一个商用铱星航天器与俄罗斯一枚非活动军事卫星发生碰撞后，美国和俄罗斯两国立即直接接触，商讨这一事件。这次经历推动了当前与俄罗斯开展的旨在制定更多具体务实的双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加强彼此互信的对话。最近我们开展了一次专家之间的双边太空安全对话，审议了国家太空政策的发展动态，并考察了太空站互访和在多边论坛中合作的机会。

除这些交流之外，美国还期待着实施一系列对等的军方之间的交流。美国已邀请俄罗斯军方的太空官员参加一个国际太空座谈会，并参观我们的联合太空行动中心。美国还随时准备通过军方之间的交流，与中国讨论太空安全问题，将此作为美中对话的一部分。这种交流兑现了奥巴马总统和胡主席在 2009 年联合声明中发出的加强外层空间安全的呼吁。

在多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领域，我们正在完成对欧洲联盟(欧盟)的一项旨在制定一整套多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倡议的全面审查，该套措施也

被称为外层空间活动的行为准则。美国一直在与欧盟积极地磋商该准则。我们希望数月后能够在美国是否能同意这项准则的问题上作出决定。

美国期待着继续在第一委员会就务实和自愿的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开展实质性讨论。与此同时，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正如我的俄罗斯同事指出的那样，美国没有能够成为俄罗斯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美国向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出了一份建设性的决议草案期望共同提出。令人遗憾的是，双方都不愿意让这个决议草案与它们提出的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条约提议脱钩。

美国不能支持将务实和自愿的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与我们认为存在根本缺陷的军备控制提议，例如关于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条约捆绑在一起。连该条约草案的提案国自己都承认，它们的提议是无法核查的。此外，正如提案国之一承认的那样，拟议中的条约完全没有防止研发、试验和部署地基直升反卫星武器，例如 2007 年 1 月蓄意击毁一枚卫星的武器就是这种武器。这一行动造成了长期存在的残片，这将继续对下一个世纪的航天安全构成危险。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通过减少不信任、增进彼此了解和扩大合作来加强稳定。美国随时准备与所有航天国家共同努力，开创一个安全、稳定和可持续的太空环境。尽管我们对俄罗斯和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C.1/65/L.38)中的一些规定抱有关切，但是我们支持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来审议太空中自愿、务实和解决具体问题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我们期待着在这样一个小组中与我们的同事共同努力。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我相信，这也不会令人惊讶——我不同意我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事所作的论断。

Ovsyanko 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是国际安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中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支持充分遵守并普遍加入关于军备控制和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各项现有国际法律文书。

太空技术的积极发展和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展太空探索计划势必要求我们继续制定更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以防止在太空部署武器。白俄罗斯赞扬俄罗斯联邦和中国草拟的关于防止在太空部署武器、防止对太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该条约草案于 2008 年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白俄罗斯认为，通过这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填补具体空白，并且解决在其它外空法律条约方面没有得到管制的问题。

我们支持采取预防性办法，并且认为国际社会应当竭尽全力制订提出的这项条约，因为在外层空间部署此类武器有可能成为现实。宣布暂停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一类武器是对防止外空军事化的实际贡献。白俄罗斯代表团呼吁所有有能力发射太空装置和拥有太空探索方案的国家尊重这一暂停令。

纳杰菲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只能出于和平目的，并且必须本着合作精神造福和有利于人类。我们反对把空间和空间技术转变为少数国家垄断特权的任何企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向太空发射自己的卫星方面受到毫无理由的限制，而且得不到任何援助，因此不得不通过我们年轻的科学家自主研发了空间技术，并且向太空发射了自己的卫星。我们制订了一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空间的长期计划。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考虑到必要的技术水平和这一技术的高昂费用，必须在探索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垄断外层空间既不是一个选项，也不可能实现。

伊朗也高度重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我们对外空武器化的消极影响和假防御系统之名发展项目以及寻求能够在外层空间部署的先进军事技术感到关切，这些技术有可能导致有利于加强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国际氛围遭到进一步破坏。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我国代表团赞同这一意见，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需要更大的紧迫感，因为对现有法律文书不足

以遏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关切是合理的。有的国家试图寻求获得外层空间的军事和战略优势，这只会导致外层空间在今后武器化，危及全球和平与安全。

某些国家以所谓的导弹威胁为借口发展反导弹系统，它们寻求的不过是获得对其它现有和新兴强国的优势。很难说服国际裁军专家们相信，耗资几百亿美元发展全球反导弹系统——其源头是 1980 年代的所谓星球大战——的主要原因完全是为了防御几个其它国家的防御性导弹系统。

此类反导弹系统对全球安全造成的消极影响会导致无法预测的军备竞赛，违反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商定文书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国际社会的意愿。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须田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我不需多谈这一发言。不过，日本的防卫方案纯属自卫性质，我们的外层空间活动完全出于和平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指责完全没有根据，也不可接受。

金永乔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允许我发言，对美国代表和日本代表刚才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首先，美国代表团的发言者在其发言中说，美国不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这意味着——我要强调这一点——美国代表团拒绝接受历史和真相，原因如下。

第一，美国自己发展和拥有反卫星杀伤能力。第二，正如在我发言中提到的那样，正是美国自己与其盟国一道，寻求在东欧建立可以实际使用的导弹防御系统，并且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目的是破坏那里的安全平衡。

第三，国际社会深知，例如，当美利坚合众国与其盟国共同侵略和打击伊拉克时，超过 80% 的军事信

息是通过向外层空间发射和安置在外层空间中的物体传播和传递的。这意味着，外层空间现在被美国及其盟国用来推动在外层空间发起的新军备竞赛。

请允许我接着谈一谈日本。我想简要解释有关日本政府使外层空间军事化问题的一段历史。

2009年1月16日，日本防卫省正式宣布了关于发展和使用外层空间的基本政策。这项政策包括研发无线电波信息收集卫星、使用飞机发射小体积卫星以及其它问题，其主要重点是研发预警卫星。日本匆忙发展只有少数军事大国才建立的预警卫星系统，这说明它的外层空间军事化计划已经进入新的实用阶段。日本加紧实施外层空间军事化行动，抛弃了它仅在名义上提倡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日本奉行的是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卫星政策和战略目标。

2008年5月日本国会最后通过的有关外层空间的基本法，就是这一连串行动中的一环。总之，日本以防御目的为借口，把原本仅限于非军事领域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原则的应用范围扩大到了军事领域。它设立了以首相为首的宇宙开发战略总部。

它是作为一项国家政策加以通过的，而根据此政策，该国可以国家安全为借口，将国内卫星网络及其相关设施用来构建一个导弹防御网。通过引进超现代化的技术，该国为军事用途研制和发射卫星的活动现在正处于最后准备阶段。日本已经从一艘军舰上试射一枚能够拦截外空导弹的RIM-16标准三型导弹，从而已经完全建立一个由标准三型导弹和爱国者导弹系统组成的独立的导弹防御系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

须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很抱歉再次要求发言，但是我将仅仅简短地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我已经阐述了我们的基本立场，因此我不想再作重复。但是我理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发言完全是基于对我国法律、立法和政策的误解。我国的外层空间活动政策只是为了和平目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完成有关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专题讨论。

本委员会现在将开始进行有非政府组织参加的专题讨论。在此之前，我打算暂停会议，以便以非正式的方式继续进行讨论。

下午4时45分会议暂停；下午5时55分复会。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此刻，我要谈谈我们工作的行动阶段将遵循的程序。这个阶段将于明天开始。在该阶段，委员会将就主席建议的方案(A/C.1/65/CRP.2)中所概述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秘书处将分发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七个专题组的每一组中已准备就绪、可供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清单。表决将逐组进行。秘书处将在今天本次会议结束时散发第一份非正式文件。我打算在各成员的配合下并根据过去的惯例和先例，尽可能高效地从一个专题组转入另一个专题组。尽管委员会将力求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但我确实打算遵循往届会议在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方面所开创的先例。

在就各专题组作决定的阶段，各代表团将有最后一次机会，介绍所审议组别中的决议草案。我恳请它们在做时尽量言简意赅。此外，各代表团若希望就某一专题组中所载列各项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评论，而非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它们将能够这样做。

各代表团还将有机会在一次综合发言中就与某一专题组有关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理由，然后委员会将不间断地逐项就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一俟委员会就某一组中载列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完行动，希望在表决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即可这样做。与在表决前需要合并解释投票理由的情形一样，请各代表团在就已采取完行动的某个专题组中所列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后，合并解释其立场。

我打算在各成员的全力配合下严格遵循这一程序，以确保充分、高效地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和会议资源。我坚信，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完全同意我这样做。因此，我呼吁所有代表团都遵守这一程序，不要在就某个专题组进行的表决开始后打断表决程序。

我还要强调，根据议事规则，不允许决议草案提案国在就有关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作任何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然而，将允许它们仅在关于某个专题组的会议开始时作一般性发言。

为避免出现任何误解，我强烈敦促想要就任何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在委员会就有关组别采取行动之前，尽早将其这一打算通知秘书处。

最后，关于推迟就任何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问题，我敦促所有代表团至少在就有关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预定日期的前一天提前将此要求通知秘书处。然而，应尽力避免推迟采取行动。

为确保每个代表团充分了解在行动阶段应遵循的程序，秘书处拟定了一份注意事项说明，与往年散发的说明类似，涉及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所应遵循的基本规则。该说明已在本会议室内散发。

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我打算遵循我刚才概述的第三阶段工作程序。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散会。